

证券代码：831233

证券简称：恒丰科技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新疆昌吉市健康西路 16 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4 月 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李艳勤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编制了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

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公司监事会对《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供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财务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市场等各因素状况，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李艳勤女士代表公司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2 年度日常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有关财务报表并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3-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为公司提供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服务，公正、合法、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鉴于双方合作融洽，拟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规定，结合《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对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

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